附件1

**申请专利审批表**

技术联系人： 电话： 邮箱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拟委托 （代理公司名称）代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且处理专利权有效期内的专利事务。 | | |
| 专利名称（暂定，以专利申请文件记载的为准） |  | |
| 拟申请专利的技术形成 | 单位 | □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 □ 济南中科核技术研究院 |
| 任务来源 | □国家任务 □中科院任务 □地方任务 □企业委托 □研究所自选 □核研院自选 □国际合作项目 □其他任务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专利类型 | □ 发明专利 □ 实用新型 □ 外观设计 | |
| 申请人/专利权人 |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，排名  济南中科核技术研究院，排名 | |
| 发明人（个人。若有多人，请排序并提供贡献比例） |  | |
| 第一发明人信息（姓名/身份证号） |  | |
| 如果是PCT申请、巴黎公约途径申请，拟进入的国家/地区 |  | |
| 1.是否同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 □是 □否（发明专利申请，选“是”）  2.是否要求提前公开[1] □是 □否  3.是否提出保密审查请求 □是 □否（拟申请外国专利，选“是”）  4.是否要求优先权[2] □是，申请号 □否 | | |
|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 审批 | 课题组意见 |  |
| 研究室意见 | 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 |
| 济南中科核技术研究院  审批 | 项目负责人意见 |  |
| 部门负责人意见 | 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 |
| 专利授权后需要申请哪个单位补助 | □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 □ 济南中科核技术研究院  □ 无 | |
| 其它情况说明 | □ 通过预审通道提交 | |

[1] 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18个月公开；请求提前公开的，自申请日起半年左右即公开。提前公开的好处是可以加快审查进程，缩短整个专利从申请到授权的期限，大约2.5年授权（以实际为准）。弊端如下：

1、竞争对手可以很快获知该发明专利申请的内容；

2、申请人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撤回该专利申请时，公开和未公开会导致不同结果。如申请内容尚未公开，则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后，该技术还可以作为一项技术秘密由其拥有，并且日后还可以重新提出专利申请；如果申请内容已经公开，则意味着该技术进入了公知领域，任何人（包括申请人）都不能再就相同内容提出专利申请。

[2] 申请人就相同主题的发明/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，又提出专利申请的，可以享有优先权，即将在后申请以第一次专利申请的日期作为其申请日。

不提前公开的情况下，大约3-4年授权（以实际为准）。

[3] 高能所审批中：课题组意见为课题组组长审批，研究室意见为研究中心主任审批，主管部门意见为技术经济发展处专利工作负责人审批；核研院审批中：项目负责人意见为项目/事业部负责人审批；部门负责人意见为工程化部门负责人审批；主管部门意见为科研部负责人审批。

**备注：表格一式两份，双面打印。**